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2297號

原告 陳士翔

被告 高上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原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

原告前於民國111年8月11日，經朋友介紹可至原油期貨平台投資獲利，是依指示於111年9月20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元至被告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其並未詐欺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

01 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
02 照）。

03 （二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萬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是原告即
04 應就此負舉證責任。然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
05 其書狀上雖另記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
06 18459號，然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07 檢察官係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
08 是無從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，難認原告之請求可採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萬元及其利息，為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1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巫嘉芸